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屬於本行的關連交易。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的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中國公眾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下列詳述多項本行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發放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本行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屬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均為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將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接受存款

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按一般利率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存款。本行預期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將繼續存款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屬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按一般利率存款於本行且本行並無以資產作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均為獲全面豁免持續關

關 連 交 易

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以向上市發行人存款的形式向本行提供財務資助，且上市發行人集團並無以資產作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按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借記卡及理財產品)。本行預期在[編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屬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且預期將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屬本行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興業銀行及其聯繫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銀行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2%。[編纂]完成後，興業銀行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興業銀行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行主要股東，並連同其聯繫人(包括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成為本行關連人士。

-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汽集團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0%。[編纂]完成後，北汽集團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北汽集團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行主要股東，並連同其聯繫人(包括北京北汽恒盛和順置業有限公司(「北汽和順」)及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產投」))成為本行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興業國際信託提供投資信託服務	14 A.34、 14 A.35、 14 A.49、 14A.52-59、 14 A.71、 14A.76(2)	公告規定		
本行對興業國際信託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2015年：2,992.05 2016年：3,106.77 2017年：3,213.40	2018年：1,868.93 2019年：348.50 2020年：無
本行向興業國際信託收取的投資利息收入			2015年：56.20 2016年：39.20 2017年：60.37	2018年：56.08 2019年：5.93 2020年：無
2 通過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	14 A.34、 14 A.35、 14 A.49、 14A.52-59、 14 A.71、 14A.76(2)	公告規定		
本行對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2015年：無 2016年：無 2017年：1,200.00	2018年：200.0 2019年：無 2020年：無
本行向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收取的投資利息收入			2015年：無 2016年：無 2017年：42.86	2018年：5.74 2019年：無 2020年：無
3 通過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	14 A.34、 14 A.35、 14 A.49、 14A.52-59、 14 A.71、 14A.76(2)	公告規定		
本行通過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到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2015年：無 2016年：無 2017年：1,200.00	2018年：1,200.00 2019年：1,200.00 2020年：1,200.00
本行所收取的理財產品手續費收入及委託貸款手續費收入			2015年：無 2016年：無 2017年：5.16	2018年：4.80 2019年：4.80 2020年：1.00

以上交易統稱「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1. 興業國際信託提供投資信託服務

本行於2015年10月、2016年10月、2017年2月、2017年11月及2018年2月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若干投資信託協議，興業國際信託為投資信託管理人，本行則作為委託人收取信託的投資回報（「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興業國際信託為興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認購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若干貨幣金額，收取投資回報。
- 本行就若干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乎於約5.60%至7.00%之間。部分其他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為浮動年化收益率。
- 投資信託期限介乎12至36個月。

交易的理由：

本行已批准可與30家信託公司交易，其中21家與本行已建立業務關係。根據本行採取公開市場原則的營運政策，本行已進行充分的市場調查（包括對比當時市場上其他產品的質量與回報）及產品盡職調查，相信本行投資興業國際信託管理的信託會有可觀回報，且投資風險可控。

定價政策：

有關的投資收益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當時相若結構的交易及當時的市場投資收益率水平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行對興業國際信託所管理 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 最高值.....	2,992.05	3,106.77	3,213.40
本行向興業國際信託收取的 投資利息收入.....	56.20	39.20	60.37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行對興業國際信託所管理信託的 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1,868.93	348.50	無
本行向興業國際信託收取的 投資利息收入	56.08	5.93	無

由於根據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為歸類關連交易而合併計算。釐定本行投資興業國際信託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期間投資餘額最高值的年度上限時，本行假設有關於投資會按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進行而不會提前調整或終止並考慮根據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已投入的本金額。釐定本行應收的投資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行已考慮本行應收的相關投資預期最高年化回報率、已投入的本金額及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規定之投資信託的到期日。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本行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料不足5%但超過0.1%，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2. 通過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

本行於2017年3月及2017年8月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訂立投資信託協議（「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通過該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即北汽產投）提供融資。

北汽集團為本行主要股東，北汽產投為北汽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認購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若干貨幣金額，收取投資回報。
- 本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約為4.4175%及6.7%。

關 連 交 易

- 投資信託期限為12個月。
- 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透過出資有限合夥人份額或貸款協議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即北汽產投)提供融資。

交易的理由：

本行已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對比當時市場上其他產品的質量與回報)及充分的產品盡職調查，本行認為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的回報可觀，且投資風險可控。

定價政策：

有關的投資收益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當時相若結構的交易及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行對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 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 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無	無	1,200.00
本行向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 收取的投資利息收入	無	無	42.86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行對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 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 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200.00	無	無
本行向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 收取的投資利息收入	5.74	無	無

由於根據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為歸類關連交易而合併計算。釐定本行投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期間投資餘額最高值之年度上限時，本行已考慮根據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已投入的本金額。

關 連 交 易

釐定本行應收投資利息收入之年度上限時，本行假設有關於投資會按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進行而不會提前調整或終止並考慮本行應收的相關投資預期最高年化回報率、已投入的本金額及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規定之投資信託的到期日。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本行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料不足5%但超過0.1%，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3. 通過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

本行於2017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訂立投資信託協議（「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使用本行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通過該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本行就該安排收取手續費收入。

北汽和順為北汽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根據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認購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若干貨幣金額，獲取投資回報。
- 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透過本行的委託貸款以有限合夥人股東貸款方式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
- 投資信託期限為36個月。
- 本行根據相關理財產品收取的手續費率為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下的預期淨收益率與各相關非保本理財產品付息率之差額。
- 本行根據委託貸款收取的手續費為一次過付款，等於貸款額的0.15%。

交易的理由：

本行已進行充分的市場調查（包括對比當時市場上其他產品的質量與回報）及產品盡職調查，本行認為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觀，且投資風險可控。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有關的手續費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當時相若結構的交易及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行通過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 投資到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 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 本金餘額最高值	無	無	1,200.00
本行所收取的理財產品手續費及 委託貸款手續費收入	無	無	5.16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行通過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到 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 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1,200.00	1,200.00	1,200.00
本行所收取的理財產品手續費及 委託貸款手續費 ^(*) 收入	4.80	4.80	1.00

* 委託貸款手續費為一次過付款並已於2017年6月付清。

釐定本行通過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到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期間投資餘額最高值之年度上限時，本行已考慮根據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已投入的本金額。釐定本行應收的理財產品手續費及委託貸款手續費之年度上限時，本行假設(1)有關投資會按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進行而不會提前調整或終止，(2)各相關非保本理財產品的付息率不會有重大變化，並(3)考慮本行於2017年6月已收到的一次性委託貸款手續費、相關理財產品期限及所收取的手續費率。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本行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

關 連 交 易

章計算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料不足5%但超過0.1%，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經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相信：(i)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持續進行，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可行，亦會有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且使本行有過度繁複的工作。因此，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且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行的核數師會檢討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有關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本行年度報告中披露。

倘未來上市規則修訂後對本章節持續關連交易採用較適用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更嚴苛的要求，我們將及時採取行動以保證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要求。